

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有关问题的回复

[2017]京会兴专字第6800004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1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奉悉，根据贵会的要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通知书中需要我们回复的问题，逐一汇报如下：

问题一、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和装备）一直为盾安新能源旗下专业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盾安新能源新建风电场普遍向久和装备采购风力发电机。2017年3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收购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持有的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风能）82%股权。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同业竞争，2017年9月，盾安新能源将久和装备100%股权以13,826.74万元的价格出售给盾安控股的子公司，导致标的资产的作价由预案的398,000万元调整至249,9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出售久和装备100%股权作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盾安新能源剥离久和装备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费用转移的情形。2) 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3) 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分析盾安新能源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和定价依据，并结合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4) 交易完成后确保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之间关联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的具体措施。5)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知书3）

回复：

一、出售久和装备100%股权作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盾安新能源剥离久和装备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费用转移的情形。

（一）出售久和装备100%股权作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17年9月，盾安新能源将其持有的久和装备100%股权以13,826.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盾安惠众，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该交易作价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参照久和装备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截至2017年8月末，久和装备账面净资产约为10,219.12万元。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约定在久和装备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30%，并适当考虑分期付款条款的影响，最终确定久和装备100%股权的转让作价为13,826.74万元。

盾安新能源出售久和装备100%股权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在于：

1、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为调整重组方案而进行的统筹安排，交易作价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久和装备为盾安新能源旗下专业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资子公司。由于盾安控股下属企业盾安实业收购华创风能82%股权，导致华创风能与盾安新能源的业务构成存在一定的重合，经各方协商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即由盾安新能源剥离久和装备100%股权，从而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基于上述交易背景，经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安排，盾安新能源将久和装备100%股权转让予盾安控股之全资子公司盾安惠众。双方采用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并考虑了一定的溢价因素，其定价方式为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股权转让双方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认可转让作价系在双方协商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

2、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目的、定价逻辑与预案时久和装备估值存在显著差异

在交易预案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盾安新能源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久和装备进行预估，其评估目的是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从而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提供作价依据；而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盾安新能源出售久和装备系基于剥离相关业务的特定背景，以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为目的，采用协商作价方式符合其交易逻辑。

因此，预案时对久和装备的估值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目的、交易时点、作价依据等因素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3、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性，未损害盾安新能源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在盾安新能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久和装备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在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鉴于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按照久和装备100%股权实际转让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及加上基准日后已分配给母公司的股利确定其评估值。

因此，久和装备的转让作价不影响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性，亦不会损害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盾安新能源剥离久和装备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费用转移的情形。

鉴于盾安新能源已于2017年9月11日签订协议将所持有的久和装备100%股权转让给盾安惠众，为了更准确反映盾安新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转让事项已于报告期初即已完成，即从2014年12月31日起，久和装备不再纳入盾安新能源合并范围。在此编制基础下，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未将久和装备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初剥离久和装备的会计处理（单位：万元）为：

借：其他应收款19,326.74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0,000.00

应交税费-所得税904.13

年初未分配利润8,422.61

19,326.74万元为报告期后处置久和装备的股权作价13,826.74万元及2017年久和装备对盾安新能源分配的现金股利5,500万元之和，将该部分确认为对久和装备的股权收购方盾安惠众的其他应收款，并确认股权转让产生的应交税费-所得税，与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差额部分调整年初未分配利

润。同时，冲减2017年盾安新能源母公司因久和装备分红确认的投资收益。
即：

借：投资收益5,500.00

贷：其他应收款5,500.00

久和装备系盾安新能源独立运营风机制造业务的子公司，相关的成本费用独立核算；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与久和装备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风机采购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剥离久和装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剥离久和装备转移费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化工主营业务包括民爆、新能源发电业务；盾安控股除所控制的上市公司江南化工外，其他主营业务包括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投资管理、现代农业等，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久和装备、华创风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风机制造业务，其中，华创风能一家美国子公司主要从事美国境内风力发电业务，上述主营业务均与江南化工旗下盾安新能源的风力发电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不会导致盾安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一）风力发电业务与风机制造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华创风能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久和装备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风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运维，销售模式为向风电运营企业销售风力发电机组。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在运营风力发电业务时，通过利用风力实现发电机组发电，销售模式为直接向电网公司售电或联接电网对第三方售电。因此，华创风能、久和装备从事的风机制造业务与盾安新能源从事的风力发电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主营产品、主要客户均不同，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二）盾安控股下属公司华创风能美国子公司与盾安新能源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盾安控股旗下公司华创风能除主要从事风机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外，其美国子公司CIRRUSWINDENERGY, INC及其全资子公司CIRRUS1, LLC（以下合称“华创风能美国子公司”）在美国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由此，华创风能美国子公司与盾安新能源存在着在不同地域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

风电运营企业的销售模式为直接向电网公司售电或联接电网对第三方售电，鉴于电网公司并网区域及技术的独立性，不同电网公司之间一般不存在电力输送情形。以国内风力发电市场为例，在全国范围内主要有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大电网公司，三大电网公司在各自并网区域内存在跨省市的电力输送及购售电业务，但三大电网之间不存在跨电网的电力输送及购售电业务。因此，一般不存在跨越国境进行电力输送或对境外进行电力销售的情形，即境内外风力发电市场分别构成独立的地域市场。

鉴于盾安新能源与华创风能美国子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的主要销售区域、销售对象具有显著差异且未重合，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华创风能与盾安新能源已于2017年9月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华创风能将其对CIRRUSWINDENERGY, INC享有的股权及管理权交由盾安新能源管理，盾安新能源有权行使对CIRRUSWINDENERGY, INC除分红权及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包括有权向CIRRUSWINDENERGY, INC委派董事、行使表决权等，对CIRRUSWINDENERGY, INC资产运营、重大经营行为、投资事项等具有决策权；委托管理期限为五年，协议期满可协商延长；委托管理服务报酬为50万元/年。

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将来成立之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盾安控股等各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三、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分析盾安新能源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和定价依据，并结合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一) 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时间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数量	对应项目
2015年	12,673.00	19台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48MW风电场
	8,615.38	12台	贵州瓮安花竹山96MW风电场
	17,230.77	24台	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48MW风电场
	16,119.66	23台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49.5MW风电场
2015年合计	54,638.81	78台	
2016年	10,051.28	14台	贵州瓮安花竹山96MW风电场
	1,401.71	2台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49.5MW风电场
	3,504.27	5台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48MW风电场
	11,482.26	17台	宁夏寨科三期96MW风电场
2016年合计	26,439.53	38台	
2017年1-6月	21,886.54	31台	宁夏寨科三期96MW风电场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共有5个风场项目从久和装备采购风电机组，单机容量均为2MW，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日期	对应项目	单机容量	风机台数	装机容量(kW)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含税单价(元/kW)
2014.12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48MW风电场	93米2MW	24	48000	19,680.00	4,100.00
2014.12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49.5MW风电场	93米2MW	25	49500	20,500.00	4,141.41

合同日期	对应项目	单机容量	风机台数	装机容量(kW)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含税单价(元/kW)
	电场					
2015.4	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48MW风电场	100米2MW	24	48000	20,160.00	4,200.00
2015.4	贵州瓮安花竹山96MW风电场	113米2MW	26	52000	21,840.00	4,200.00
2016.8	宁夏寨科三期96MW风电场	113米/117米/120米2MW	48	96000	38,854.25	4,047.32

注：1MW=1000kW

(二) 盾安新能源向久和装备采购的必要性和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模拟报表产生的盾安新能源旗下风电场向久和装备采购风机设备。本次交易中，为解决久和装备与盾安控股下属企业华创风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盾安新能源将久和装备的100%股权转让予盾安惠众。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于2017年9月完成，为了更准确反映盾安新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转让事项已于报告期初即已完成，因此盾安新能源子公司向久和装备采购风机设备会形成报告期内模拟报表基础上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久和装备为盾安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且风电机组为风电场的主要构成部分，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的长期稳定合作有助于减少后续运维的成本和控制风电机组的质量。因而，盾安新能源的风电场向久和装备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久和装备和盾安新能源的风电子公司均为盾安新能源独立核算运营的子公司，双方之间采购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三) 结合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与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市场价格对比

根据第三方机构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提供的市场风机招投标价格统计（统计范围包括2014年67个风电场项目涉及27家风机供应商、2015年39个风电场项目涉及20家供应商、2016年35个风电场项目涉及28家供应商），得到2014年-2016年的年度平均价格与盾安新能源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所示：

年度	市场投标均价(元/kW)	盾安新能源当年采购单价(元/kW)

年度	市场投标均价 (元/kW)	盾安新能源当年采购单价 (元/kW)
2014年	4,072.73	4,100.00-4,141.41
2015年	4,115.29	4,200.00
2016年	4,120.80	4,047.32

由上表所示，盾安新能源从久和装备的采购单价与当年市场风机投标平均价格基本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价格对比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风电机组的市场价格在3,957.5元/KW - 4,477.36元/KW左右。具体信息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合同名称	风电机组规模 (KW)	风电机组价格 (万元)	风电机组平均单价 (元/KW)	信息来源
湘电股份 (600146)	河北大唐国际丰宁大滩风电场200MW总承包工程项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200,000.00	79,150.00	3,957.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编号2017临-022)
华银电力 (600744)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2,000.00	836.83	4,184.1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华银电力 (600744)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2,500.00	1,119.34	4,477.3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由上表也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风电机组单价约4,200元/KW，与久和装备销售给盾安新能源的风电机组定价基本一致。

3、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价格对比

盾安新能源下属的贵州瓮安花竹山96MW风电场项目共采购48台风电机组，其中26台从久和装备采购，22台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所采购的风电机组相关参数相同，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每台风电机组单价为4,198元/kW，久和装备提供的每台风电机组单价为4,200元/kW。由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盾安新能源合作的项目较少，为开拓市场，提供的价格略低于久和装备，但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盾安新能源采购自久和装备的风电机组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交易完成后确保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之间关联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的具体措施。

(一) 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盾安控股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如果久和装备与盾安新能源之间出现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公允，并需经江南化工必要程序审核后方可实施，从而确保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

5、同时，本公司将保证江南化工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江南化工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履行合法程序、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此外，交易对方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作为盾安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亦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 上市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制度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规定文件	条款	具体规定
《公司	第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规定文件	条款	具体规定
《章程》	十九条	<p>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p>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新设企业）、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董事会订立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合同时，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五条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十七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第十八条	<p>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二）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三）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后实施。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p>

规定文件	条款	具体规定
		<p>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p> <p>（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第二十条	<p>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还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针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进行了规定。

因此，上市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适当的制度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之间出现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从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盾安新能源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风机设备，将有效保证风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盾安新能源内部发布的《物资采购管理标准》、《招标管理标准》，公司采购物资满足一定条件的，必须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包括“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价在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情形。

因风电整机设备价值较高，风机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一般均在千万元级别以上，因此盾安新能源未来采购风机设备均需通过招标方式。根据盾安新能源出具的承诺，公司未来将按照内部采购招标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并确定最终的中标供应商

及中标价格。风机设备属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供应商数量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且风机价格市场中较为透明，因此盾安新能源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风机设备，将有效保证风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主要系上市公司拟收购盾安新能源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其中，在本次重组方案调整过程中，盾安新能源对旗下子公司久和装备进行了剥离，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同时导致了报告期内模拟财务报告将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重组方案调整前盾安新能源将风机制造和风、光电场运营作为整体业务而产生的，具有一定必然性。风机设备市场是充分竞争市场，即使剥离久和装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可以在市场上采购到有竞争力报价的风机设备。

鉴于上述情况，盾安控股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果久和装备与盾安新能源之间出现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公允，并需经上市公司必要程序审核后方可实施，从而确保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盾安新能源主要从事风电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业务。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17年6月末的总资产为697,971.78万元、净资产为199,794.09万元，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6,956.38万元、3,288.02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盾安新能源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民爆行业进入可再生能源领域，将有助于公司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强化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都将得以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之间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盾安控股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果久和装备与盾安新能源之间出现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公允，并需经上市公司必要程序审核后方可实施，从而确保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具体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详见上文回

复之“四、交易完成后确保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之间关联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的具体措施”，将保障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之间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机采购业务将履行必要的招标流程，确保在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选取供应商，如果久和装备与盾安新能源之间出现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双方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并经过上市公司必要程序审核后方可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民爆和新能源发电双主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姚新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子公司盾安新能源与盾安控股下属企业CIRRUS WIND ENERGY, INC存在着在不同区域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盾安控股之间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上文回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从而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详见上文回复之“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新能源出售久和装备100%股权作价系股权转让双方参照久和装备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具备合理性；盾安新能源剥离久和装备的会计处理合理，不存在费用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市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制度安排，盾安新能源未来采购风机设备均需通过招标方式，从而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之间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问题二. 申请材料显示，盾安控股等5名补偿义务人承诺盾安新能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672万元、15,095万元、17,239万元和20,665万元，股份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整体价格。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秋枫)等4名交易对手方未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盾安新能源2017年-2020年承诺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盾安新能源2017年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2017年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4)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通知书7）

回复：

一、补充披露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秋枫）等4名交易对手方未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

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在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之一致行动人，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杭州秋枫、丰泉福能、宁波复信、宁波新锐(以下简称“杭州秋枫等4名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杭州秋枫等4名交易对方无需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义务。鉴于杭州秋枫等4名交易对方系外部财务投资者，未实际参与盾安新能源的实际经营活动，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协商一致，约定由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100%的业绩补偿承诺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关于补偿义务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交易对方市场化协商的结果，部分交易对方未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盾安新能源2017年-2020年承诺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盾安新能源2017年-2020年承诺净利润(系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计算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如下：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10,672	15,095	17,239	20,665

盾安新能源承诺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增长较快，一方面来自于标的公司既有风电场及光伏电站项目的存量业绩，另一方面来源于新建项目的新增业绩。

(一) 得益于弃风及弃光限电情况改善，存量项目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标的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包括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具体盈利模式为项目公司将风电场及光伏电站所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当地电力公司，根据单位上网电价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得到销售收入，并扣除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取得利润。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未来国内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现象有望得到逐步缓解，预计标的公司下属风电场、光伏电站的未来年度电价、年平均利用小时将逐年达到核准电价及保障性小时数，因此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将获得持续稳定的提升。

1、《通知》发布后风电和光伏发电行业态势

(1) 国家相关部门积极出台政策促进改善弃风限电情况

《通知》发布后，政府、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及地方相关部门为缓解、解决弃风限电问题，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及措施：

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全面布局推进减小弃风、弃光问题的影响。

2017年3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将有效缓解弃水弃风弃光状况列为一项重要任务。

2017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将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纳入优先发电和优先购电范围。

2017年11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2017年前三季度《缓解弃水弃风弃光状况的通报》国能综通新能〔2017〕100号，指出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弃水弃风弃光局面有所好转，可再生能源电力整体消纳水平逐步提高。要求各区域电网要加强省间互济和跨省备用共享，统一调用区域内的调峰资源，协同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电网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冬季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力度，力争2017年风电、光伏发电弃电量和弃电率实现“双降”。

(2) 各地区积极配合消纳新能源电力

各地区在国家的政策引导下，积极促进新能源发电消纳，重点地区内蒙古、新疆出台的政策包括：

2017年6月，内蒙古发改委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风电清洁供

暖相关事宜的通知》（内发改能源字[2017]720），明确参与风电清洁供暖的有关企业待供暖设施建成后，经盟市发展改革委验收确认具备供暖条件并核定供热面积后，即可向当地发展改革委开展申请配置、核准新建风电项目指标等工作，此举将风电效益与供热工程进行了有效的结合。目前内蒙古发改委已安排35万千瓦风电清洁供暖规模，共7个项目。

2017年9月，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发布《新疆区域风电场弃风电量计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新疆区域风电场弃风电量计算、统计工作，精细测算各风电场实际弃风情况，促进风电消纳和风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7年9月，为保障新疆地区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稳定、经济运行，规范辅助服务管理，发挥失常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化的经济补偿机制激励并网发电机组调峰，促进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消纳，国家能源局新疆能监办制定《新疆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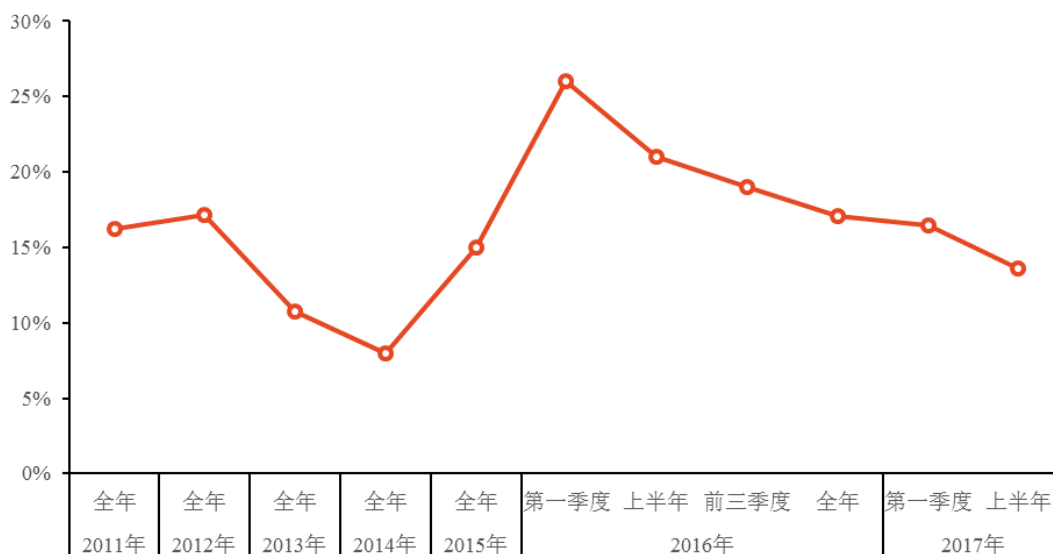
（3）国家加大了电网的建设力度

十三五期间，国家对特高压工程进一步加速，并且向西北倾斜。十三五期间，国家电网跨区输电规模从目前的1.1亿千瓦提高到3.7亿千瓦。特高压建设线路长度和变电容量分别达到8.9万公里和7.8亿千瓦。根据规划，十三五期间首先将完成9条特高压——“四交五直”，并继续建设“五交八直”。2015年之前全国共投运9条特高压线路。2016年起，特高压加速建设并进入投运快车道。据统计，已开工并计划在2016年-2018年投运的特高压达12条，到2018年输电能力将超过1亿千瓦，比2015年增长至少8倍，输电能力将大为改善，西北地区电力特别是新能源外送瓶颈得到较大的突破。

2、2017年以来各地弃风限电情况明显好转

2017年11月14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2017年前三季度缓解弃水弃风弃光状况的通报。通报指出，前三季度，全国弃水弃风弃光局面有所好转，可再生能源电力整体消纳水平逐步提高。通报显示，2017年前三季度，弃风电量同比减少103亿千瓦时，弃风率同比下降6.7个百分点；弃光电量同比增加14亿千瓦时，弃光率同比下降4个百分点。

我国历年平均弃风率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弃风率=弃风电量/(弃风电量+结算电量)，2016年、2017年季度数据均为累计值

具体到盾安新能源风电场所在的主要区域，从2017年上半年和2016年弃风率对比来看，内蒙古地区2017年上半年弃风率为16%，2016年弃风率为21%，弃风率下降5个百分点；新疆地区2017年上半年弃风率为32%，2016年弃风率为38%，弃风率下降6个百分点；2017年弃风率下降最明显的区域是宁夏，2017年上半年弃风率仅为4%，而2016年弃风率为13%，下降9个百分点。

3、盾安新能源下属风电场、光伏电站2016年1-10月与2017年1-10月发电情况比较如下：

电站名称	2016年1-10月平均发电小时	2016年1-10月平均含税电价：元/度	2017年1-10月平均发电小时	2017年1-10月平均含税电价：元/度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一期49.5MW风电场	1,772.61	0.44	1,657.81	0.45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10MW光伏电站	1,240.79	1.00	1,328.64	0.98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50MW光伏电站	1,131.69	0.90	1,490.43	0.88
新疆伊吾淖毛湖48MW一期风电场	986.52	0.50	1,103.01	0.50
新疆伊吾淖毛湖48MW二期风电场	891.32	0.55	1,055.73	0.55
新疆鄯善楼兰48MW一期风电场	1,184.87	0.50	1,392.60	0.48
新疆鄯善楼兰48MW二期风电场	1,180.68	0.50	1,392.60	0.48
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48MW风电场	1,063.43	0.42	1,784.06	0.41
贵州瓮安花竹山96MW风电场	375.26	0.61	1,491.25	0.62

电站名称	2016年1-10月平均发电小时	2016年1-10月平均含税电价：元/度	2017年1-10月平均发电小时	2017年1-10月平均含税电价：元/度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一期49.5MW风电场	2,030.72	0.49	1,797.94	0.46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一期49.5MW风电场	1,520.23	0.52	1,289.54	0.53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49.5MW风电场	1,213.03	0.52	1,253.21	0.53
宁夏寨科一期48MW风电场	1,289.08	0.56	1,423.56	0.56
宁夏寨科二期48MW风电场	1,097.65	0.56	1,236.00	0.57

由上表可看出2017年1-10月内蒙古乌拉特后旗10MW、50MW光伏电站，新疆伊吾淖毛湖一期48MW、二期48MW风电场，新疆鄯善楼兰一期48MW、二期48MW风电场，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48MW风电场，贵州瓮安花竹山96MW风电场，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49.5MW风电场，宁夏寨科一期48MW、二期48MW风电场较2016年1-10月发电小时均有较大增长，电价基本持平；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一期49.5MW风电场、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一期49.5MW风电场2017年1-10月发电小时较2016年1-10月有所下降，但电价有所上升；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一期49.5MW风电场发电小时、电价有所下浮，2016年为超负荷发电小时，2017年为正常负荷发电小时，电价下浮系由部分电量以低于标杆电价直接交易导致。总体情况与当前国内新能源趋势一致。

本次对各家电站发电量及电价的预测考虑了新能源发电利好政策及弃风限电转好因素，符合政策环境及电站实际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评估机构考虑了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各家电站2017年实际已发电情况，以及国内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现象逐渐改善的趋势。评估机构对各家电站未来年度平均利用小时数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电站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年度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一期49.5MW风电场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10MW光伏电站	1700	1688.10	1676.28	1664.55	1652.90 (注)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50MW光伏电站	1800	1787.40	1774.89	1762.46	1750.13 (注)
新疆伊吾淖毛湖48MW一期风电场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新疆伊吾淖毛湖48MW二期风电场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新疆鄯善楼兰48MW一期风电场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新疆鄯善楼兰48MW二期风电场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48MW风电场	1800	1900	2000	2000	2000

电站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年度
贵州瓮安花竹山96MW风电场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一期49.5MW风电场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48MW风电场	-	2100	2100	2100	2100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一期49.5MW风电场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49.5MW风电场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宁夏寨科一期48MW风电场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宁夏寨科二期48MW风电场	1600	1700	1800	1800	1800
宁夏寨科三期96MW风电场	750	1800	1800	1800	1800

注：内蒙古乌拉特后旗10MW光伏电站及50MW光伏电站未来年度呈现每年衰减状况，即2021年以后年度的平均利用小时数均相较于上一年度减少0.7%，上表中因篇幅所限未具体说明2021年以后各年度的平均利用小时数。

其中，随着弃风弃光情况的改善，内蒙古乌拉特后旗10MW光伏电站及内蒙古乌拉特后旗50MW光伏电站、新疆鄯善楼兰48MW一期风电场及新疆鄯善楼兰48MW二期风电场、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48MW风电场的平均利用小时数均较历史年度有所提高。

随着国内对新能源发电鼓励政策的陆续落地，国内能源结构逐步优化，输变电网建设有望进一步缓解新疆、内蒙等地区的新能源发电传输和消纳问题。业绩承诺期内，上述利好政策也将逐步惠及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上述政策落实的周期，根据不同电场所处区域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在0-5年内平均利用小时数逐步达到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的假设，因此承诺期内建成项目业绩有所增长。

（二）新建项目将为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提供良好支撑

宁夏寨科三期96MW风电场实际于2017年6月开始并网发电，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48MW风电场拟于2018年开始并网发电。由于上述新增项目具有一定的发电规模，其经营模式、发电收入及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较为稳定，将会对盾安新能源的未来业绩起到较好的支撑效果。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承诺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未来在保持新能源发电业务既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将积极消除弃风限电因素的影响，通过存量项目及新增项目实现发电业务的快速增长，因此盾安新能源2017年-2020年承诺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盾安新能源2017年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2017年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11月30日，盾安新能源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0,454万元，已完成2017年承诺业绩的97.96%。

假设盾安新能源经营稳定，2017年12月按照2017年前11个月平均水平完成经营业绩，2017年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将超过11,000万元。因此，标的公司完成2017年承诺净利润具备可实现性。

四、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

(一) 本次交易设置了股份锁定，为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提供了保障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应优先向江南化工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如山、舟山合众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290,688,297股。上述补偿义务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由于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为四年，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期实现了对业绩承诺期的完全覆盖。因此，本次交易中对股份锁定的约定能充分保证补偿义务人与股份相关补偿方式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二) 本次交易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上文所述，如果盾安控股等5名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的290,688,297股股份不足以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时，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约定的业绩补偿原则，其股份补偿金额占整体交易作价的覆盖比例达到86.08%，因此，补偿义务人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三) 补偿义务人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能保障现金补偿方式的可行性

补偿义务人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如山、舟山合众均系盾安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盾安控股对其余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均承担连带责任。

盾安控股是一家以制冷产业为基础，集科、工、贸于一体的企业，旗下拥有盾安环境（002011）、江南化工（002226）两家A股上市公司以及华益精机（833125）、精雷电器（834095）两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盾安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71,965.43	6,165,787.27	5,369,367.86
负债总额	4,370,522.21	3,924,195.10	3,343,329.89
所有者权益	2,401,443.22	2,241,592.17	2,026,037.97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255,648.82	5,256,893.11	5,163,972.91
利润总额	115,080.87	156,291.82	155,464.26
净利润	103,438.58	121,114.79	113,715.00

综上，盾安控股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资产规模雄厚、盈利状况良好且融资能力良好，业绩补偿履约能力充分，并将对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如山、舟山合众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从而能充分保障补偿义务人与现金相关补偿方式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关于补偿义务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交易对方市场化协商的结果，杭州秋枫等4名交易对手方未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具有合理性；盾安新能源2017年-2020年承诺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结合盾安新能源2017年实际经营情况，2017年承诺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方具有较强履约能力，本次交易设置了股份锁定等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问题三.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文件披露的盾安新能源财务数据与

盾安控股前期债券相关公告披露的盾安新能源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况，如是，详细列示不一致的具体情形并说明差异形成原因，同时明确说明本次重组文件披露的盾安新能源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通知书12）

回复：

一、本次重组文件披露的盾安新能源财务数据与盾安控股前期债券相关公告披露的盾安新能源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况，如是，详细列示不一致的具体情形并说明差异形成原因，同时明确说明本次重组文件披露的盾安新能源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经核查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披露的历次公告，其中涉及盾安新能源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盾安新能源编制的模拟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数据差异和原因分析

1、报表差异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差异	盾安控股披露	本次交易披露	差异	盾安控股披露	本次交易披露	差异	盾安控股披露	本次交易披露
营业收入	-521.16	27,477.54	26,956.38	-14,981.09	58,114.82	43,133.73	-1,199.23	30,539.53	29,340.30
营业成本	-187.72	13,923.82	13,736.10	-12,783.96	37,328.00	24,544.04	-107.63	15,449.70	15,342.07
利润总额	70.53	3,255.41	3,325.94	-314.65	3,114.14	2,799.49	-1,309.83	678.75	-631.08
净利润	108.13	3,179.89	3,288.02	155.47	2,809.14	2,964.61	-2,084.33	1,385.70	-698.63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差异	盾安控股披露	本次交易披露	差异	盾安控股披露	本次交易披露	差异	盾安控股披露	本次交易披露
总资产	-33,937.86	731,909.64	697,971.78	-52,067.36	752,398.49	700,331.13	-37,626.96	666,657.57	629,030.61
净资产	10,279.08	189,515.01	199,794.09	9,770.30	186,686.76	196,457.06	5,461.30	188,031.15	193,492.45
商誉	0	492.76	492.76	18.97	492.76	511.73	-415.96	492.76	76.8

导致上述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差异			
其中：剥离久和调减收入	-521.16	-14,978.09	-657.19

汇集站递延收益	-	15.00	-
冲减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	-	-18.00	-606.71
抄表日与报表日的跨期调整	-	-	64.67
合计	-521.16	-14,981.09	-1,199.2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差异			
其中：剥离久和调减成本	-163.72	-12,737.96	-597.58
在建工程转固时间补提折旧及期后事项调整	-	-	489.95
其他	-24.00	-46.00	-
合计	-187.72	-12,783.96	-107.6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差异			
其中：剥离久和调增利润	94.53	122.35	2,088.89
收入、成本净调整	-24.00	43.00	-1,031.99
汇集站收入递延	-	-480.00	-750.00
在建工程转固时间调整减少资本化利息费用	-	-	-984.16
股改审计费和财务顾问费用化	-	-	-324.92
股份支付追溯调整	-	-	-157.38
其他	-	-	-150.27
合计	70.53	-314.65	-1,309.8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差异			
其中：剥离久和调增净利润	154.13	316.47	1,992.90
利润总额调整	-24.00	-437.00	-3,398.72
补提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22.00	276.00	-678.51
合计	108.13	155.47	-2,084.3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差异			
其中：剥离久和调减总资产	-34,585.86	-51,264.36	-33,922.02
因在建工程冲减试运行收入和资本化利息调整固定资产	-	-1,496.00	-3,415.91
因未弥补亏损及股份支付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	636.00	-567.21
调增商誉	-	18.97	415.96
其他	7.00	38.03	-137.78
合计	-33,937.86	-52,067.36	-37,626.9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资产差异			
其中：剥离久和调增净资产	9,937.08	9,781.30	10,504.30
净利润调减	-46.00	-161.00	-4,077.23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388.00	150.00	-965.77
合计	10,279.08	9,770.30	5,461.30

盾安控股债务融资披露的历次公告涉及盾安新能源的财务数据主要来自盾安新能

源的年度财务报告，与本次交易盾安新能源编制的模拟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次交易盾安新能源编制的模拟财务报告剥离了久和装备，而盾安控股债务融资披露的盾安新能源数据包含久和装备财务数据。

(2) 本次重组交易中，对盾安新能源的审计要求更为严谨。①对于在建工程转固标准由原取得240小时稳定运行报告调整为取得240小时稳定运行报告与并网发电一个月孰早，使得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提前，资本化时间缩短，并且将试运行期间的收入调整了在建工程成本。②将原报告中汇集站收入、政府补贴收入严格按照资产运营情况递延确认。③对于少数风场在每月20日抄表，原审计报告未调整抄表日与审计报告日之间的收入，本次模拟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

(3) 基于本次重组交易各项目公司评估情况，对前期未弥补亏损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成本进行了调整。

(5) 因期后事项，原年度财务数据中暂估金额进一步明确，为保证本次交易中盾安新能源的报表准确性，对原暂估数进行了调整。

(6) 对于原报告商誉的调整，主要原因是合并日期后被合并公司补交了以前年度的土地使用税，交割资产范围也发生的少量调整，本次模拟报告对商誉进行了追溯调整。

2、财务相关信息披露差异

(1) 新能源业务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盾安控股披露	0.56	0.55	0.54
本次交易披露数据核算结果			
其中：风电	0.44	0.43	0.46
光伏发电	0.78	0.79	0.78

盾安控股披露的盾安新能源业务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发改委批复的风电上网电价均值情况。鉴于报告期内，部分风场的风电参与了市场化交易，交易电价低于上

网电价，导致实际平均电价低于上网电价。

(2) 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本次交易披露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2017年1-6月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33.22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6,654.18
	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16.17
	4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3,914.19
	合计		
2016年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62.37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11,519.84
	3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6,742.58
	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686.47
	合计		
2015年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16.04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11,302.52
	3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5,819.91
	合计		

盾安控股债务融资披露的历次公告涉及盾安新能源的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2017年1-6月	1	第一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33.22
	2	第二名（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16.17
	3	第三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3,914.19
	4	第四名（国网新疆电力吐鲁番鄯善供电公司） ^{注1}	2,644.16
	5	第五名（国网新疆电力哈密供电公司） ^{注1}	2,343.88
	合计		
2016年	1	第一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62.37
	2	第二名（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2}	13,691.45
	3	第三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6,742.58
	4	第四名（国网新疆电力吐鲁番鄯善供电公司） ^{注1}	4,991.04
	5	第五名（国网新疆电力哈密供电公司） ^{注1}	4,353.89
	合计		
2015年	1	第一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3}	12,573.96
	2	第二名（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注3}	11,179.83
	3	第三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注3}	6,126.72

	合计	29,880.51
--	----	-----------

盾安控股债务融资披露的历次公告涉及盾安新能源的前五大客户与本次交易披露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差异原因如下：

注1：盾安控股债务融资披露的盾安新能源的前五大客户均按客户主体披露，本次交易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均按省级电力公司合并披露。

注2：对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为久和装备产生的，本次交易报表已模拟剥离久和装备。

注3：本次交易对2015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的试运行收入冲减了在建工程，导致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次重组文件披露的盾安新能源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说明

本次重组过程中，盾安新能源的合并范围变化是导致本次模拟报表与盾安控股债务融资披露的历次公告涉及盾安新能源的财务数据差异的主要原因，其余调整均是基于谨慎性、准确性原则对盾安新能源财务数据的补充调整，不涉及对原报表虚增利润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文件披露的盾安新能源财务数据具备真实性、准确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重组文件披露的盾安新能源财务数据与盾安控股前期债券相关公告披露的盾安新能源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次重组文件披露的盾安新能源财务数据为模拟报表，已将久和装备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剥离，扣除久和装备的影响，其余调整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盾安新能源财务数据的补充调整，调整金额不大，经过上述调整，本次重组披露的盾安新能源财务数据更为准确，真实反映了盾安新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问题四. 申请材料显示，目前我国风力、光伏发电企业的售电收入主要包括两部分，即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并网发电后，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以实现及时结算，电价补贴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发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标准、确认依据、确认时点、结算周期、平均单价、结算电量和产生收入的金额。2) 盾安新能源对电价补贴收入的具体账务处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收电价补贴款的金额以及截至目前的收回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通知书13)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标准、确认依据、确认时点、结算周期、平均单价、结算电量和产生收入的金额。

(一) 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标准、确认依据、确认时点

新能源发电结算电价构成包括上网电价和电价附加补助两部分, 上网电价包括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补贴电价, 电价附加补助主要针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而发生的工程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的补贴(简称“线路补贴”)。线路补贴的标准是固定的(即: 50公里以内每千瓦时1分钱, 50-100公里每千瓦时2分钱, 100公里及以上每千瓦时3分钱)。

根据盾安新能源项目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 对风电、太阳能发电的上网电价、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补贴电价均进行了明确约定, 结算电量计量方法为: 双方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月末最后一天北京时间24:00时抄见电量为依据, 经双方共同确认, 确认当月结算电量。因此, 盾安新能源项目公司将所发电能输送至指定计量点视同电力产品的交割, 电力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当地电网公司。

因此, 盾安新能源项目公司以购售合同约定的计量点月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以经双方确认的抄表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的计算标准, 以《电量结算单》记载的结算当月结算电量以及经发改委核定、购售合同约定的上网电价作为计算依据, 确认当期发电收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公司发电业务收入=结算电量*(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补贴电价)。

（二）电力收入结算周期

根据盾安新能源项目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电网公司在结算时将上网电费（对应盾安新能源项目公司当期发电收入）区分为电网公司承担部分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部分，电网公司承担的上网电费=结算电量*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的上网电费=结算电量*（补贴电价+线路补贴）。

电网公司承担的上网电费结算周期一般为1个月左右，一般在计量点月抄表日的次月结算。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的上网电费结算周期存在两种情况：①如果发电项目已经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原则上实行按季预拨、年终清算，实际结算周期一般为3-6个月；②如果新建发电项目尚未申请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需等待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完成申报工作，并取得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通知后，与当地电网公司将开始发电以来实现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的上网电费部分进行统一结算。鉴于上述等待和审批时间较长，结算周期存在不确定性，通常在1年以上。线路补贴与电价补贴同步结算。

（三）发电收入平均单价、结算电量的情况

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和补贴电价的平均单价、结算电量情况如下：

1、风电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结算电量	单价 ^注	收入	结算电量	单价	收入	结算电量	单价	收入
标杆电价	50,758.80	0.19	9,811.72	86,912.76	0.19	16,006.38	62,843.49	0.23	14,190.70
能源补贴	50,758.80	0.24	12,037.48	86,912.76	0.24	20,094.98	62,843.49	0.23	14,284.32
线路补贴	50,758.80	0.01	430.77	86,912.76	0.01	861.88	62,843.49	0.01	565.30

注：平均单价=风电业务收入/（结算电量-试运行电量），报告期内各期，风电项目的试运行电量分别为2,030.29万千瓦时、1,550.47万千瓦时、358.71万千瓦时

报告期内，随着新建电场投产，结算电量和收入逐年增长。标杆电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公司的电力产品参与市场化交易，价格低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2、光伏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结算电量	单价	收入	结算电量	单价	收入	结算电量	单价	收入
标杆电价	5,445.11	0.23	1,267.91	8,624.87	0.24	1,858.58	382.76	0.25	87.57
能源补贴	5,445.11	0.55	2,969.88	8,624.87	0.55	4,289.44	382.76	0.60	210.58

注：平均单价=光伏业务收入/（结算电量-试运行电量），报告期内各期，光伏项目的试运行电量分别为33.93万千瓦时、799.68万千瓦时、0万千瓦时

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于2015年收购了内蒙古乌拉特后旗10MW光伏电站，对应的上网电价为1.0元/千瓦时（含税），随着2016年内蒙古乌拉特后旗50MW光伏电站投入使用，其对应的上网电价为0.9元/千瓦时（含税），导致光伏业务平均上网电价有所下降。

二、盾安新能源对电价补贴收入的具体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电价补贴收入的账务处理原则

根据财政部2012年12月27日印发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企业专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而发生的工程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以及国家投资或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所发生的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按规定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按收到或应收的补助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盾安新能源项目公司将标杆电价收入和电价补贴收入、线路补贴同时确认，且账务处理符合上述规定。

（二）电价补贴收入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合理性分析

1、电价补贴收入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合理性分析

（1）盾安新能源项目公司将所发电能输送至指定计量点视同电力产品已经交付电网公司，电力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鉴于电力产品的特殊属性，盾安新能源项目公司既没有保留与电力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

售出电力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支付，属于补贴电价。根据盾安新能源项目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对风电、太阳能发电的上网电价、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补贴电价和结算电量的计算方法均进行了明确约定，电价补贴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请电价补贴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③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截至目前，国家财政部共发布了六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其中第六批补助目录于2016年8月发布，前第六批补助目录涵盖了2015年2月底之前已并网发电的项目。盾安新能源目前有6个2015年2月以后并网的项目尚未进入补助目录，包括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48MW风场、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一期49.5MW风场、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49.5MW风场、贵州瓮安花竹山96MW风场、内蒙古乌拉特后旗50MW光伏电站以及宁夏寨科三期96MW风电场。2017年3月，第七批补助名录申请工作已经启动，盾安新能源电场项目在建设前期及建成后已经充分考虑申请补助目录的要求，上述项目除了宁夏寨科三期96MW风电场的并网时间较晚外，其他项目均符合第七批补助目录申请条件，补贴电价部分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4) 盾安新能源项目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核算管理体系，各风电场的运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盾安新能源电价补贴收入与标杆电价部分同时确认收入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同行业公司电价补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电力销售收入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嘉泽新能：以电力公司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2) 节能风电：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

(3) 银星能源：以电力公司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上网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当地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其中，嘉泽新能和银星能源明确约定以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上网电价包含补贴电价部分，因此，盾安新能源电价补贴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三、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收电价补贴款的金额以及截至目前的收回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原值为46,095.24万元，其中应收电价补贴款为42,588.94万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92.39%。截至2017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共计收回电价补贴款10,715.62万元，其余尚未收回的电价补贴款主要为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一期49.5MW风场、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49.5MW风场、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48MW风场、贵州瓮安花竹山96MW风场、内蒙古乌拉特后旗50MW光伏电站等项目产生，上述项目均为2015年2月以后并网的项目，尚未纳入前六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因此电价补贴款尚未结算。鉴于：①2017年3月第七批补助名录申请工作已经启动，上述项目均符合第七批补助目录申请条件；②标的公司经营历史上尚未发生申请补助名录未获审批的情况；③标的公司对电价补贴款的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标的资产应收电价补贴款的收回不存在障碍。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新能源的收入确认标准、确认依据、确认时点以及电价补贴收入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惯例，结算周期符合新能源发电行业结算和管理特点，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电价补贴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问题五. 申请材料显示, 2015年、2016和2017年6月末, 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811.76万元、36,547.22万元和46,078.24万元, 测算出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次、1.48次和1.3次。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电网公司结算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 补充披露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过程、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通知书14)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电网公司结算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次、1.48次和1.3次, 呈逐年下降趋势, 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年2月以来, 盾安新能源有6个并网的电场项目已申请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但由于仍处于审批中, 所以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导致补贴电价部分的收入尚未结算。随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建风场陆续投入运营, 导致补贴电价部分收入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 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一) 电网公司结算周期

标的公司电力收入结算周期的详细说明参见本回复问题四。电网公司购电结算周期一般为1个月左右, 在计量点月抄表日的次月结算。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的补贴电价(含线路补贴)结算周期存在两种情况: ①如果发电项目已经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 实际结算周期一般为3-6个月; ②如果新建发电项目尚未申请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结算周期存在不确定性, 通常在1年以上。盾安新能源应收账款的余额主要为应收电价补贴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 应收电价补贴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7.89%、96.18%和92.39%, 呈逐年增长趋势, 上述电价补贴款的结算周期存在不确定性, 相对较长。

(二) 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目前, 国家财政部共发布了六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其中第六批补助目录于2016年8月发布, 前第六批补助目录仅涵盖了2015年2月底之前已

并网发电的项目。2015年2月以来，盾安新能源各年陆续新增并网的电场装机容量分别为99MW、194MW和96MW，这些电场的应收电价补贴款均尚未结算，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这种情况是现有行业管理特点导致的。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节能风电	1.02	2.42	2.77
大唐新能源	0.96	2.80	2.42
华能新能源	0.95	2.45	2.43

其中，节能风电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走势；大唐新能源2015年、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2017年上半年同比下降；华能新能源2015年、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2017年上半年同比下降。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并不完全相同。鉴于这些可比公司同样与各地电网公司结算，而电网公司结算政策各地差异不大，因此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主要因素还是补贴电价的发放进度。如果新建电场较多，且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则应收账款余额逐渐提高，直至申请纳入补贴目录并与电网公司结算前期电价补贴款。

盾安新能源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上述可比公司均为大型国有新能源发电企业，电场规模和收入规模均较大（2016年节能风电、大唐新能源、华能新能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15亿元、57.86亿元和92.39亿元，而盾安新能源2016年营业收入4.31亿元），新建并网项目装机容量增速相对盾安新能源偏低，对应的应收电价补贴款余额占收入比例偏小。而盾安新能源作为民营新能源发电企业，存量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新建电场装机容量占现有装机容量比例较大，因此新建并网项目应收补贴款余额与收入规模相比占比偏大，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过程、结论。

我们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如下：

1、查阅了项目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了解电力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的计算方法和结算安排；抽查并核验了项目公司部分月份的《电量结算单》，验证当月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确认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经查，标的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核算各期收入。

2、抽查各年期中后期后《电费结算单》及相关银行流水，抽查应收电价补贴款的结算情况，确定项目公司应收账款的结算真实性。经查，电网公司定期与标的公司结算电费，其中电网公司承担的标杆电价部分电费基本在抄表日的下月结算，已计入补贴目录的项目补贴电价部分电费结算周期平均在3-6个月左右，申请进入补贴目录的新并网项目前期补贴电价部分电费于收到进入补贴目录通知后，与电网公司结算。

3、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采取函证程序，验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函证，应收账款余额与回函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未回函的客户进行了相关替代测试，不存在重大异常。

4、对销售内控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经查，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新能源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并网电站的应收补贴电价款未能及时结算导致的，作为近年来发展较快的民营新能源发电企业，这种情况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和特点。盾安新能源对收入、应收账款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问题六.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下属公司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银租赁于2016年11月18日签署了《关于49.5兆瓦风电场设备有形动产售后回租项目之融资租赁合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售后回租事项的具体内容，列示具体的账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通知书16）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售后回租事项的具体内容，列示具体的账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6年11月18日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银租赁签署了《关于49.5兆瓦风电场设备有形动产售后回租项目之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租赁标的为49.5兆瓦风电场设备，租赁物的转让价2.79亿元，租赁本金2.79亿元，租息7,885.92万元，融资租赁起租日为2016年11月23日，租期10年，租赁年利率5.39%，每年3月、6月、9月、12月为租金支付期，起租日一次性支付手续558万元（含税），风险缓释金2,790万元。

对于上述国银租赁的售后租回业务，出售及租赁业务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回购价100元），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所以将此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账务处理，具体的账务处理为：

1、2016年11月收到租赁款及支付手续费

借：银行存款273,42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84,439,169.80

 贷：长期应付款357,859,169.80

2、支付风险缓释金

借：其他应收款27,900,000.00

 贷：银行存款27,900,000.00

3、2016年12月31日摊销手续费及利息

借：财务费用1,717,663.50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1,717,663.50

4、2017年3月支付第一期租金及利息

借：长期应付款11,444,657.50

 贷：银行存款11,444,657.50

5、2017年6月支付第二期租金及利息

借：长期应付款10,721,993.25

 贷：银行存款10,721,993.25

6、2017年6月30日摊销手续费及利息

借：财务费用7,941,453.03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7,941,453.03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新能源对《关于49.5兆瓦风电场设备有形动产售后回租项目之融资租赁合同》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七. 申请材料显示，2017年9月11日，盾安新能源与盾安控股下属公司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惠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盾安新能源将其持有的久和装备100%股权转让给盾安惠众。久和装备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3,826.74万元，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2017年9月12日，受让方向盾安新能源支付人民币7,051.6374万元，即已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2) 剩余款项的预计支付时间，剩余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不构成，详细说明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通知书17）

回复：

一、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9月，因重组方案调整，盾安新能源拟将久和装备100%股权出售予盾安惠众。在交易条款协商过程中，考虑到股权转让价款较高且盾安惠众难以在短期内筹措到大额现金，双方同意设置分期付款安排。同时，交易作价已适当考虑了分期付款条款的影响而略微上浮，最终确定久和装备100%股权的转让作价为13,826.74万元。

综上，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安排为交易双方基于盾安惠众的现金支付能力而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条款安排。

二、剩余款项的预计支付时间，剩余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不构成，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一) 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7年9月12日，盾安惠众向盾安新能源支付人民币7,051.6374万元，即已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017年11月30日，盾安惠众向盾安新能源支付人民币6,775.1026万元，即已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

(二) 分期付款安排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经营性资金往来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本次交易中，盾安新能源将久和装备的100%股权转让予盾安惠众，主要原因是为解决久和装备与盾安控股下属企业华创风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系具有真实背景的商业行为。上述分期对价支付条款为交易双方基于盾安惠众的现金支付能力而协商确定，盾安惠众不存在占用盾安新能源资金的主观意图。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中的分期付款方式系正常的商业条款安排，截至本反馈答复出具之日，盾安惠众已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不会导致关联方形形成对盾安新能源或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新能源与盾安惠众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为交易双方基于盾安惠众的现金支付能力而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条款安排；盾安惠众已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不会导致关联方形形成对盾安新能源或上市公司的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八. 申请材料显示,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盾安新能源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1.82亿元、2.00亿元及1.17亿元(含资本化利息支出)。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盾安新能源利息支出资本化、费用化金额。2) 针对报告期各期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逐笔列示对应的借款本金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涉及的在建工程项目, 同时明确说明相关借款是否已实际投入使用、资产支出是否已实际发生。3) 明确说明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是否准确,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通知书18)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盾安新能源利息支出资本化、费用化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 盾安新能源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费用化利息支出	8,097.32	14,756.87	10,596.85
资本化利息支出	2,845.99	4,541.06	6,494.59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794.15	737.92	1,121.10
合计	11,737.45	20,035.85	18,212.54

二、针对报告期各期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逐笔列示对应的借款本金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涉及的在建工程项目, 同时明确说明相关借款是否已实际投入使用、资产支出是否已实际发生。

报告期内, 各期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相关的借款和项目实施明细如下:

年度	资本化利息金额(万元)	期初借款本金(万元)	本期借(还)款(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工程项目	资本化起点	项目开工时间	借款用于资产支出时间
2017	1,478.17	60,000.00	-	2016年8月3日-2031年8月2日	4.90%	宁夏塞科三期96MW风电场	2016年8月	2016年6月	2016年8月

2017	152.9	10,000.00	-	2016年12月1日-2019年12月1日	4.56%	宁夏塞科三期96MW风电场	2016年12月	2016年6月	2016年12月
2017	617.54	25,146.00	-898.00	2015年1月21日-2031年1月20日	4.90%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48MW风电场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2017	20.35	900	-	2016年12月1日-2019年12月1日	4.56%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48MW风电场	2016年12月	2015年1月	2016年12月
2017	18.72	33,818.00	-1,091.00	2015年6月30日-2030年6月29日	4.90%	贵州瓮安花竹山96MW风电场	2015年7月	2015年4月	2015年7月
2017	15.60	28,182.00	-909.00	2015年6月30日-2030年6月29日	4.90%	贵州瓮安花竹山96MW风电场	2015年7月	2015年4月	2015年7月
2017	271.35	12,000.00	-	2016年12月1日-2019年12月1日	4.56%	甘肃瓜州北大桥100MW风电场	2016年12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2月
2017	271.35	12,000.00	-	2016年12月1日-2019年12月1日	4.56%	山西盾安隰县98MW风电场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小计	2,845.99								
2016	50.31	28,000.00	-500.00	2015年11月27日-2030年11月26日	5.39%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49.5MW风电场	2015年11月	2015年5月	2015年11月
2016	907.42	0	60,000.00	2016年8月3日-2031年8月2日	4.90%	宁夏塞科三期96MW风电场	2016年8月	2016年6月	2016年8月
2016	1,308.98	23,449.00	1,697.00	2015年1月21日-2031年1月20日	4.90%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48MW风电场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2016	184.31	30,000.00	-2,000.00	2015年5月7日-2030年5月6日	5.39%	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48MW风电场	2015年5月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2016	1,087.42	36,000.00	-2,182.00	2015年6月30日-2030年6月29日	4.90%	贵州瓮安花竹山96MW风电场	2015年7月	2015年4月	2015年7月
2016	906.18	30,000.00	-1,818.00	2015年6月30日-2030年6月29日	4.90%	贵州瓮安花竹山96MW风电场	2015年7月	2015年4月	2015年7月
2016	3.49	-	900.00	2016年12月1日-2019年12月01日	4.56%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48MW风电场	2016年12月	2015年1月	2016年12月
2016	46.47	-	12,000.00	2016年12月1日-2019年12月01日	4.56%	山西盾安隰县98MW风电场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6	46.47	-	12,000.00	2016年12月1日-2019年12月01日	4.56%	甘肃瓜州北大桥100MW风电场	2016年12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2月

小计	4,541.06								
2015	1,150.20	29,000.00	-2,500.00	2014年3月20日-2029年3月19日	6.46%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一期49.5MW风电场	2014年3月	2014年4月	2014年3月
2015	1,018.52	-	23,449.00	2015年1月21日-2031年1月20日	6.15%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48MW风电场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2015	1,071.17	17,000.00	11,000.00	2014年9月24日-2029年9月23日	6.46%	新疆鄯善楼兰48MW二期风电场	2014年10月	2014年4月	2014年10月
2015	1,013.77	-	30,000.00	2015年5月7日-2030年5月6日	6.49%	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48MW风电场	2015年5月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2015	757.96	25,800.00	1,700.00	2014年11月21日-2029年11月20日	6.46%	宁夏塞科二期48MW风电场	2014年11月	2014年8月	2014年11月
2015	781.45	-	36,000.00	2015年6月30日-2030年6月29日	5.40%	贵州瓮安花竹山96MW风电场	2015年7月	2015年4月	2015年7月
2015	651.21	-	30,000.00	2015年6月30日-2030年6月29日	5.40%	贵州瓮安花竹山96MW风电场	2015年7月	2015年4月	2015年7月
2015	50.31	-	28,000.00	2015年11月27日-2030年11月26日	5.39%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49.5MW风电场	2015年11月	2015年5月	2015年11月
小计	6,494.59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利息支出资本化时点为项目已开工建设，专项借款用于资产购置的行为已实际发生，借款已投入使用。

三、明确说明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鉴于风电场、光伏电站的建设均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资金，因此盾安新能源一般在项目启动前，就与银行商议贷款融资安排。项目建设启动后，根据资金需求进度，适时与银行签订长期专项借款合同，专款专用。为避免过早承担利息费用，一般签订借款合同后，借款资金都会立即投入项目建设或设备采购中。

盾安新能源开始资本化利息的时点均符合下述条件：①项目已启动，相关购置活动已经发生；②使用专项借款购置资产的支出已经发生；③已经开始承担借款利息。盾安新能源以专项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扣减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确定当期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当电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后，借款费用不再资本化。

利息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为：借：在建工程——利息费用，贷：应

付利息。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按上述方法将符合条件的利息支出资本化，资本化金额计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新能源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准确，利息支出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期间以及资本化的计算方法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九. 申请材料显示，在收益法评估中，假设风力、太阳能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政策可以持续。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增值税退税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和具体账务处理，并列示报告期各期确认的具体金额。2) 补充披露预计增值税退税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能够延续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3) 就增值税退税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0)

回复：

一、补充披露增值税退税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和具体账务处理，并列示报告期各期确认的具体金额。

(一)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的情况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具体账务处理、在报告期内的确认金额参见本问题四之回复。

(二) 增值税退税的情况

1、确认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

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确认时点

增值税即征即退确认时点为增值税纳税申报，且由相关审核部门确认的当月。

3、账务处理

标的公司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后，收到主管部门确认当月，借：其他应收款-增值税退税，贷：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

4、增值税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大量新建电场，导致留抵增值税余额较高，尚未实际缴纳增值税，因此不涉及退税。

二、补充披露预计增值税退税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能够延续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4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该政策没有时间限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风力发电与光伏发电同为新能源，本次风力发电补贴期限参考光伏发电补贴年限。

三、就增值税退税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值为249,900.00万元，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设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不能延续，评估值为246,900.00万元，差异率-1.20%。

假设不考虑增值税即征即退，评估值为225,700.00万元，差异率为-9.68%。

假设不考虑线路补贴，评估值为236,800.00万元，差异率为-5.24%。

若考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含线路补贴）下降5%，评估值为238,800.00万元，差异率为-4.44%。

若考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含线路补贴）上涨5%，评估值为266,600.00万元，差异率为6.68%。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增值税退税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和具体账务处理合理；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可再生能源附加补贴均有政策依据支撑；各家电站进项税还未抵扣完毕，故评估基准日无增值税即征即退；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可再生能源附加补贴预测持续年限符合补贴政策要求；增值税即征即退与可再生能源附加补贴变动在可控范围内。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此页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号[2017]京会兴专字第68000040
的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1020106478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